

梅州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梅市公资矿字〔2022〕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广东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平远县人民政府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平远县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以下1宗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编号	采矿权名称	矿区位置	开采 标高	开采 方式	矿区 面积	资源储量	生产规模	出让 年限	起始价	竞买 保证金	增价 幅度
K2022-006	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南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	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南台山	+229.05米至-4.76米	地下 开采	0.0203 平方公里	本期出让的可采资源储量50万立方米	5万立方米/年	10年	151.53 万元	151.53 万元	10 万元

注：1、表中所列金额均为人民币；2、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大地坐标系，X、Y）：（1）2714839.52，39382133.24；（2）2714839.52，39382227.12；（3）2714791.72，39382234.81；（4）2714753.19，39382278.36；（5）2714655.20，39382256.27；（6）2714655.20，39382185.91；（7）2714709.33，39382163.41；（8）2714709.33，39382133.31；

3、矿种：矿泉水（编号：97010）。

二、采矿权出让方式

本次采矿权出让采用网上公开挂牌方式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及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一）根据国土资发〔2015〕65号文，申请采矿权企业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限制类矿种采矿权的，应出具有关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

（二）本采矿权的竞买人只能单独竞买，不能以合作的形式竞买。若竞买申请人为非平远县注册登记的企业，在竞得采矿权后，必须于2个月内在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开发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办理采矿权出让和登记相关手续。新成立公司必须是竞得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新项目开发公司的100%股权是竞得人所持有。根据挂牌出让结果，采矿权出让人可先与竞得人签订《平远县采矿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平远县采矿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的时限可相应顺延。

(三)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黑名单,未列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人严重违法名单。

四、挂牌时间和地点安排

- 1、公告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3日;
- 2、网上申请(报名)时间: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10月11日16时;
- 3、缴交保证金时间: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10月11日16时;
- 4、网上挂牌时间(网上报价时间):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13日9时;
- 5、限时竞价时间:2022年10月13日9时起;

6、挂牌地点:网站切换期间可登录现有“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ggzyjyzx/>)点击【交易中心土矿产权系统登录】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后在“交易中心一体化平台”选择“梅州矿业权交易”或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index>),切换“梅州市”,点击“交易系统”,选择相应业务系统“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平台(土矿、产权系统登录)”,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后选择“梅州矿业权交易”(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五、挂牌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公告时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如有需要可直接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部查阅挂牌出让



文件外的相关备查资料)，并可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六、竞买申请

申请人可于网上申请（报名）时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系统填写竞买申请，选择银行，获得保证金子账号。竞买人应当打印《竞买保证金入账申请单》，并向此账号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交纳保证金，不得由他人代交）。交易系统在接收到足额的竞买保证金的到账信息后则予以确认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 时。

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时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网上挂牌期限内 2 个或 2 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挂牌时间截止时，系统将自动进入网上限时 5 分钟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入选人。

七、资格审查

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后置审查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申请竞买并缴纳了足额竞买保证金后，系统将自动默认竞买申请人具有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竞得入选人应在挂牌（竞价）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相关条款规定上传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采矿权出让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采矿权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网上

挂牌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申请人在参加网上交易前,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或授权委托代理点(详见竞买须知)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平台”首页,点击“我的资料”,可选择需要展示的关联系统、用户类型及绑定数字证书或携带相关资料直接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注册登记和证书激活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

2、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它形式的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

3、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考虑到跨行转账、异地转账及银行保证金到账系统报文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至少提前1天交纳)。

4、竞得人在收到资格审查合格结果短信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业务区窗口签订领取《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5、竞得人应当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按照挂牌文件的规定与出让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为采矿权出让收益上缴国库。

十、异议处理方式

申请人对本次矿业权出让有任何异议，可直接向出让方书面提出。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出让方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753-8899068 王先生

(二) 交易机构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

联系电话：0753--2265087 余女士 张先生

0753—2119683 詹女士 沈女士

(三) 服务热线

1、GDCA 数字证书电话 0753-2188805

2、SZCA 数字证书电话 0753-2188867

3、网上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753-2188897

